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财函〔2018〕20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工业和信息通信业管理会计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
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国务院《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国发〔2016〕48号）和财政部《管理会计基本指引》要求，我部积极开展管理会计推广工作，指导出版了《工业和信息通信业管理会计案例集》（2018）。为持续做好案例库建设，更好地服务市场主体，我部将开展《工业和信息通信业管理会计案例集》（2019）的案例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要求

（一）征集范围。结合实际情况均衡覆盖不同规模企业；覆盖原材料、装备、消费品、电子、软件和通信等不同领域；集团公司类案例的比例不超过50%。

（二）其他事项。案例企业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经济效益；应取得案例单位或作者授权；对案例中不宜公开的事项作必要的技术处理，不得泄露秘密和个人隐私。

二、案例要求

(一) 案例内容

1. 企业简介。包括单位性质、经济规模、主营业务、组织结构、商业模式、发展阶段、行业地位、发展前景等方面。

2. 管理会计应用环境。包括企业推进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制度规划、人才配备、资源支持、财务基础等内容。

3. 管理会计应用活动。重点描述应用工具和应用过程，既可以是单一工具应用，也可以是综合应用；既可以是相关部门间的协同，也可以是企业间协同。

4. 管理会计报告。介绍管理会计报告体系的运作方式、支撑应用和构建过程等，并以表格形式列出报告名称。

5. 管理会计信息化建设。重点描述企业涉及管理会计的信息系统总体设计、基础功能及发挥的作用，涉及共享服务中心建设的，可重点介绍数据标准和业财融合情况。

6. 实施效果。介绍工具应用在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公司治理、强化内控运行、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实现价值创造及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对本企业的管理理念、制度、效率等产生的影响。

(二) 案例格式

字数 8000—10000 字，Word 格式，表格和图片清晰，文件名为“地区—企业名称—案例名称”，内容包括：题目、作者、摘要、关键词、目录、正文、参考文献。案例题目为黑体小二号

字体，一级标题为黑体三号字体，二级标题为楷体三号字体，正文为仿宋三号字体，参考文献为仿宋四号字体。

三、报送方式

(一) 提交相关材料。各地企业将电子版材料报送至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学会）、中央企业可于2018年8月31日前将案例直接报送至联系人处。

(二) 征集审核上报。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内企业案例的征集和审核工作，择优报送3—5个企业案例。请于2018年8月31日前以压缩文件形式统一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压缩文件为“主管部门名称+管理会计案例”，内容包括企业名单、案例目录、案例文本、通讯录（主管部门和企业）等。

（联系人：曹俊萍 010—68200662/15311979832

胡冰菲 何年初 010—68205890

电子邮箱：caojunping@miit-icdc.org)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南京理工大学，有关行业协会（学会），有关中央企业；

部内：产业政策司、运行监测协调局、原材料工业司、装备工业司、消费品工业司、电子信息司、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信息通信发展司。

